

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系列教材

保教政策法规 与职业道德

主编 张华静



教育科学出版社

Education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系列教材

保教政策法规 与职业道德

主 编 张华静
副主编 杨 柳 徐清华
参 编 任 飞 张丽波 王立平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出版人 郑豪杰
责任编辑 王玉栋
版式设计 杨玲玲
责任校对 贾静芳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 张华静主编. —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23. 11
中等职业教育幼儿保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191-3590-4

I. ①保… II. ①张…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政策—
中国—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②学前教育—教育法—中国—
中等专业学校—教材 ③幼教人员—师德—中等专业学校—
教材 IV. ①G619.20 ②D922.16 ③G61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3) 第 211101 号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BAOJIAO ZHENGCE FAGUI YU ZHIYE DAODE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邮 编	100101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编辑部电话	010-64981329
总编室电话	010-64981290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出版部电话	010-64989487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传 真	010-6489179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制 作	华腾教育排版中心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2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	印 次	202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01 千	定 价	3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婴幼儿保育工作关系着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保教人员是婴幼儿保育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影响较大，在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保教人员的政策法规素养是《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基本素养之一，也是维护婴幼儿和保教人员的基本权利、促进优质教育发展的保证。我国现行的保教政策法规是学前教育规律与中国当代学前教育实践相结合并指导中国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前瞻性、纲领性文件。认真学习和领会保教政策法规对于依法执教、科学施教具有重要意义。保教人员的职业道德与其职业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保教人员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可以给予婴幼儿春风化雨般的滋养，并且有助于处理好与婴幼儿家庭、社会等各方面的关系，有助于获得和提升工作的价值感与意义。

为了提高幼儿保育专业学生的职业素养，引导学生形成法规意识、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我们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等文件精神编写了本书。另外，本书还借鉴了教师职业道德研究既有成果，并结合了当下保教人员的职业道德实际，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基于理论强化实践。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将立德树人放在第一位，注重以学生为本，根据中职学生的学习特点、水平及认识规律，设置了“项目导言”“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养目标”“知识拓展”“小案例”“习题链接”“实训园地”等栏目，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保教政策法规与职业道德

本书各项目的学时建议如下表所示。

内 容	学时建议
项目一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4
项目二 我国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相关政策和法规	3
项目三 婴幼儿、家长和保教人员的权利及其保护	4
项目四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述	4
项目五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6
项目六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	4
项目七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实践	3
总学时	28

本书由张华静任主编，杨柳、徐清华任副主编，任飞、张丽波、王立平参与编写。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编者参阅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项目一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 1

模块一 教育政策与法规概述 / 3

一、教育政策概述 / 3

二、教育法规概述 / 7

模块二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概述 / 9

一、学前教育政策概述 / 9

二、学前教育法规概述 / 11

三、我国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与法规 / 12

项目二 我国婴幼儿保育与教育相关政策和法规 / 21

模块一 《幼儿园管理条例》 / 23

一、《幼儿园管理条例》制定的背景 / 23

二、《幼儿园管理条例》制定的意义 / 24

三、《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基本结构 / 25

四、《幼儿园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 26

模块二 《幼儿园工作规程》 / 37

一、《幼儿园工作规程》制定的背景 / 37

二、《幼儿园工作规程》制定的意义 / 38

三、《幼儿园工作规程》的基本结构 / 39

四、《幼儿园工作规程》的主要内容 / 39

模块三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 50

一、《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制定的背景 / 50

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制定的意义 / 51

三、《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主要内容 / 52



模块四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 64
一、《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制定的背景	/ 64
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基本结构	/ 66
三、《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主要内容	/ 67
四、《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实施原则	/ 70
模块五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 73
一、《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制定的背景	/ 73
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	/ 73
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 74
模块六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 77
一、《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制定的背景	/ 77
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制定的意义	/ 78
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 78
模块七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 97
一、《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制定的背景	/ 97
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制定的意义	/ 97
三、《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主要内容	/ 98

项目三 婴幼儿、家长和保教人员的权利及其保护 / 111

模块一 婴幼儿的权利及其保护	/ 113
一、婴幼儿依法享有的权利	/ 113
二、婴幼儿权利的保护	/ 119
模块二 家长的权利及其保护	/ 124
一、家长参与托幼机构教育管理的权利	/ 124
二、家长参与托幼机构教育管理权利的保障	/ 125
模块三 保教人员的权利及其保护	/ 127
一、保教人员享有的权利	/ 127
二、保教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途径	/ 129



项目四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概述

/ 133

模块一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含义和特征

/ 135

一、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含义

/ 135

二、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特征

/ 135

模块二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的范畴

/ 136

一、保教人员的职业理想

/ 136

二、保教人员的职业幸福

/ 139

三、保教人员的职业良心

/ 141

四、保教人员的职业公正

/ 144

项目五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 151

模块一 对保教工作的理想与追求

/ 153

一、爱国守法、依法执教

/ 153

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 156

三、职业认同、恪守职责

/ 158

四、为人师表、以身立教

/ 159

五、团队合作、和谐发展

/ 163

模块二 对婴幼儿的理解与关爱

/ 165

一、理解与关爱婴幼儿的原因

/ 165

二、理解与关爱婴幼儿的践行要求

/ 166

模块三 对保教工作的责任与信念

/ 170

一、坚持保教结合

/ 170

二、遵循婴幼儿的认知规律

/ 171

三、重视环境和游戏

/ 173

四、实现家园共育

/ 174

模块四 对自我素质的提升

/ 176

一、践行良好的个性修养

/ 176

二、践行终身学习的品质

/ 177



项目六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 / 183

模块一 道德修养和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 185

一、道德修养的含义 / 185

二、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含义 / 185

模块二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内容 / 185

一、提高保教人员职业道德认知 / 186

二、陶冶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情感 / 186

三、磨炼保教人员职业道德意志 / 187

四、培养保教人员职业道德行为习惯 / 189

模块三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原则 / 189

一、知行统一原则 / 189

二、动机和效果相统一原则 / 190

三、自律和他律相结合原则 / 191

四、个人和社会相结合原则 / 191

五、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原则 / 192

模块四 提高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修养的方法 / 192

一、加强理论学习 / 192

二、增强实践磨炼 / 193

三、向优秀保教人员学习 / 194

四、加强内省和慎独 / 194

项目七 保教人员职业道德实践 / 197

模块一 师幼关系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 199

一、师幼关系的含义 / 199

二、师幼关系的基本类型 / 199

三、师幼关系的特点 / 200

四、良好的师幼关系的作用 / 201

五、建立和谐师幼关系的方法 /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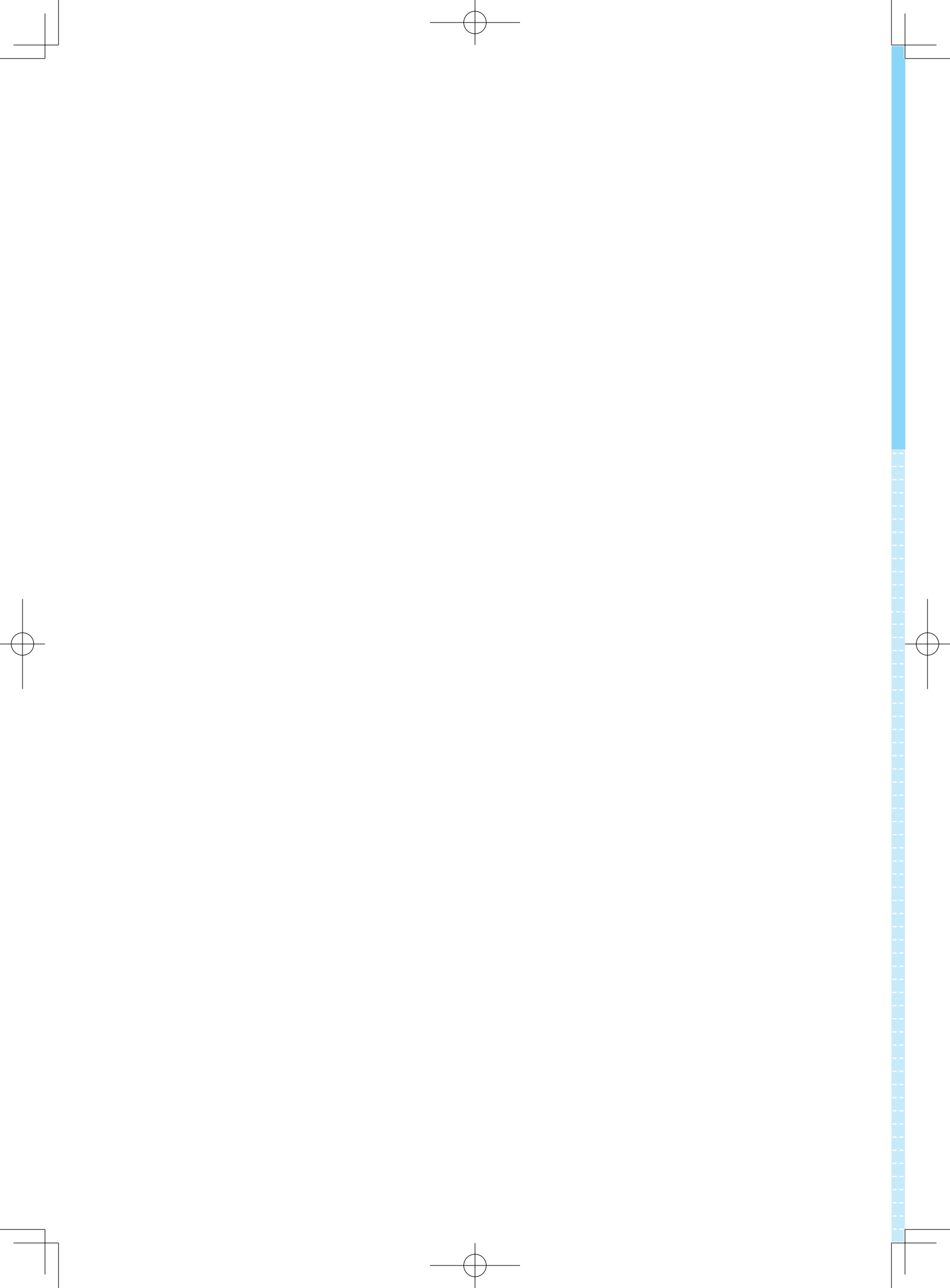


目 录

模块二 家园合作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 203
一、家园合作的意义	/ 203
二、保教人员与家长沟通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 205
三、保教人员与家长沟通合作的方法	/ 206
模块三 同事关系中的职业道德实践	/ 208
一、同事关系的重要性	/ 208
二、保教人员之间的交往	/ 209
三、保教人员和领导的交往	/ 210

参考文献

/ 213





项目一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



项目导言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是规范婴幼儿保育和教育工作的准绳，同时也是处理托幼机构各类事故的法律依据。现代保教人员必须具备基本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素养，才能在教育实践中掌控复杂的教育局面，更好地解决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推动学前教育事业不断改革与发展。本项目主要概述教育政策与法规、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为学生进一步深入学习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打好基础。



知识目标

- ▶ 理解教育的概念、分类、功能和主要内容。
- ▶ 理解法规的概念和我国的教育法体系。
- ▶ 理解学前教育政策的概念和特点。
- ▶ 理解学前教育法规的概念和特点。
- ▶ 掌握我国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与法规。



能力目标

- ▶ 学会正确处理与婴幼儿有关的法律问题。



素养目标

- ▶ 在保教工作中树立守法意识。

模块一 教育政策与法规概述

一、教育政策概述

（一）教育政策的概念

教育政策是一个政党和国家为实现一定历史时期的教育发展目标和任务，依据政党和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的基本任务、基本方针而制定的关于教育的行动准则。教育政策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是一种行动准则，它决定着政党和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工作方向与措施。不同的政党和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教育政策。

（二）教育政策的分类

1. 按教育政策制定者分类

按教育政策制定者不同，教育政策可以分为某个政党的教育政策、中央政府的教育政策、地方政府的教育政策等。

2. 按教育政策内容涉及的范围和层次分类

按教育政策内容涉及的范围和层次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基本的教育政策和具体的教育政策。

（1）基本的教育政策。基本的教育政策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例如，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对我国教育的战略地位、教育发展的总目标、教育体制改革的原则、各类教育的办学体制等都做了基本的政策规定。

（2）具体的教育政策。具体的教育政策是根据教育纲领性政策和基本政策，对教育事业和教育活动中具体的利益关系与政策问题进行处理和安排的一系列教育政策文件、规定、条例等，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具体的教育政策是针对教育工作的某一方面制定的，是基本教育政策的具体化。



3. 按教育政策效力范围分类

按教育政策效力范围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全局性教育政策和区域性教育政策。

4. 按教育政策所起的作用分类

按教育政策所起的作用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鼓励性教育政策和限制性教育政策。鼓励性教育政策如《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等，限制性教育政策如《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减轻小学生课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等。

5. 按教育政策适用的时间分类

按教育政策适用的时间不同，教育政策可分为短期政策、中期政策和长期政策。

（三）教育政策的功能

1. 导向功能

教育政策的导向功能是指教育政策对教育教学活动和人们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教育政策的导向功能通常从两个方面表现出来：一是为教育事业的发展提出明确的目标，二是推出一整套旨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重大措施。

2. 协调功能

教育政策的协调功能是指教育政策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协调和平衡各种教育关系的作用。教育政策之所以具有协调功能，主要是由教育政策的本质属性决定的。教育政策是有关教育的权利和利益的具体体现，作为利益的“显示器”和“调节器”，所有的教育政策都具有协调功能。教育政策的协调功能具有三个基本特点，即多维性、动态性和适度性。

3. 控制功能

教育政策的控制功能是指任何教育政策都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教育问题或预防某一教育问题的出现而制定的，具有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在实施教育活动过程中，教育政策的控制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具体如下。

(1) 教育政策的贯彻执行离不开及时有效的控制。理论和实践都表明,教育政策的贯彻执行往往不是一帆风顺的,教育政策的制定者及政策对象的错误思想与行为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和妨碍教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为了防范与纠正一些不良现象和越轨行为,保障教育政策的正确贯彻执行,必须强化教育政策的控制功能。

(2) 教育政策的适时调整更新离不开有效的控制。教育政策的控制功能具有两个明显的特点,即强制性和惩罚性。教育政策控制功能的发挥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教育政策控制的标准必须明确、合理,制定控制标准是发挥教育政策控制功能的前提和基础;二是教育政策控制的手段必须严密、封闭。



小案例

某地一所农村幼儿园由于房舍年久失修而损坏严重,上级主管部门为其专门拨出经费2万元以整修校舍,而园长张某却用此款还了自己的债务。在一个阴雨天,校舍房屋倒塌,致使3名幼儿和上课教师死亡,另有10人受伤。上级有关部门对此案高度重视,对其立案审判。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从重判处该幼儿园园长有期徒刑20年,没收其一切非法所得。

案例分析:此案例呈现的是幼儿园园长张某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在教育过程中私吞经费的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简称《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都对教师违法所要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做出了明确规定,教师一旦违反相关规定,都会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因此,学习与了解学前教育政策和法规是对每个立志从事学前教育事业的人的基本要求。

(四) 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

1. 教育体制政策

教育体制政策在教育政策中占有重要位置,是与国家的政治、经济体制和制度联系最密切的政策,包括办学体制政策、管理体制政策、学校领导体制政



策、教育投入体制政策、教育人事管理体制政策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政策等方面的内容。教育体制政策决定教育的政治方向，规定了由谁来办学、由谁来管理学校的问题。教育体制政策在教育政策体系中起着全面性、基础性和政治保障性的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及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人事制度的变革，首先需要变革、调整的是教育体制政策。而且教育体制政策又是与教育法律法规关系最密切的一类教育政策。所以，教育体制往往既要通过政策进行调整，又要通过法律法规予以强化。

2. 教育质量政策

教育质量政策要解决的是各级各类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质量标准、人才培养类型和标准的问题。教育质量政策是最基本、最重要的教育政策之一，对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起着规定培养目标，确定培养方向和人才规格，决定培养模式、课程结构和教学内容等方面的作用。因此，教育质量政策是具有导向性、目标性的教育政策。

3. 教育经费政策

教育经费政策主要包括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三个增长”政策、国家财政拨款政策、学校收费政策、社会捐资表彰奖励政策、学校预算外资金管理政策、学校公用经费政策、教师工资政策和贫困生资助政策等。教育事业赖以发展的基础之一是教育经费投入。教育经费政策与国家的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和社会公共保障政策密切相关。

4. 教育人事政策

教育人事政策主要包括教师资格制度政策，教师任用、调配政策，教师聘用制政策，教师职务政策，教育行政人员政策，校长任用、管理政策，等等。教育人事政策是教育基本政策之一，是调整校长与教师、教师与学生、教师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的重要手段，是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基本保证。

5. 国家学制政策

国家学制政策主要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制。

6. 课程与教学政策

课程与教学政策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标准政策, 课程计划政策, 教材的编写、核准、审定、发行、使用政策, 教学计划的实施政策, 等等。

7. 学历与学位政策

我国实行学历证书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和学位证书制度, 对人们接受学历教育、获得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政策。

8. 教师教育政策

教师教育政策主要包括师范教育政策、教师继续教育政策等。

9. 考试与评价政策

考试与评价政策包括各级各类学校的学年考试、毕业考试、升学考试的相关政策(学校评估、教师评估、学生评估、学科评估、区域教育评估等), 学校督导政策, 区域教育督导政策, 等等。

10. 招生与就业指导政策

招生与就业指导政策主要包括普通高考政策, 成人高考政策, 自学考试政策, 中考政策, 研究生考试政策, 职业资格考试政策, 面向社会自主择业、双向选择政策, 等等。

11. 学校语言文字政策

学校语言文字政策主要包括学校普及普通话政策、普通话水平测试政策、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教学政策等。

二、教育法规概述

(一) 教育法规的概念

教育法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教育法规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教育行为规范体系的总和, 包括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单行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教育规章等。狭义的教育法规是指由国家权力部门制定的教育法律, 在我国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教育法律。



教育主体及其活动的多样性、教育关系的复杂性、教育活动及其关系的层级性决定了在一般意义上使用教育法规这一概念时必然是广义的，而非狭义的。

（二）我国教育法规体系结构

教育法规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完整统一的法律有机整体，由一定的横向和纵向的结构联系组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各种法律关系。

1. 横向体系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依据教育法规所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特点或教育关系构成要素的不同，划分出若干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教育法，形成法规调整的横向体系结构。我国教育法的横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 （1）教育基本法，如《教育法》。
- （2）基础教育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 （3）高等教育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4）职业教育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 （5）成人教育或社会教育法。
- （6）学位条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 （7）教师法，如《教师法》。
- （8）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2. 纵向体系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即教育法规的表现形式，是指由不同层级的教育法律文件组成的等级、效力有序的纵向体系。我国教育法的纵向体系结构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款。《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2）教育基本法律。教育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调整教育内部、外部相互关系的基本法律准则。

（3）教育单行法律。教育单行法律一般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

定的,规定教育领域的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

(4) 教育行政法规。教育行政法规是行政法规的形式之一,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律制定的关于教育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5) 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专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6) 教育规章。教育规章是国务院各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与程序制定并颁布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有的称为教育行政规章,包括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习题链接

在我国教育法规中,《教育法》是我国的()法。

A. 行政

B. 程序

C. 特殊

D. 基本

模块二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概述

一、学前教育政策概述

(一) 学前教育政策的概念

学前教育政策是指党和政府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学前教育任务,实现学前教育培养目标,贯彻落实学前教育的基本方针而针对相关部门或个人的行为准则及教育的内外关系做出的兼具战略性、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是党和政府为实施与发展学前教育事业而制定的行动准则,是实施学前教育行动的出发点及行动的过程和归宿。综上所述,学前教育政策的内容既涵盖了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又规定了学前教育发展的促进手段,因而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国家发展学前教育的意志和行动。国家往往通过制定和实施各种学前教育政策来为学前教育改



革与发展服务。

（二）学前教育政策的特点

根据学前教育政策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我国的学前教育政策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1. 明确的目的性

学前教育政策是依据发展学前教育的现实需要制定出来的，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学前教育政策总是为了解决某类问题、达到某种目的而设立。同时，学前教育政策作为教育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分体现了国家的价值倾向性。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政策，并对学前教育行动做出具体设计和规划，加以制度规范和行为指导，从而达到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目的。因此，明确的目的性是学前教育政策的基本特点之一。

2. 鲜明的系统性

学前教育政策是党和政府教育政策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之一，它自身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

（1）从横向看，学前教育政策包含多方面的内容，体现在党和政府的规划、决定、意见中。它们之间互相配合，组成一个学前教育政策整体，形成一个结构严谨的政策体系。

（2）从纵向看，学前教育政策的系统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中央与地方学前教育政策的相互关联性；二是学前教育政策的历史继承性，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

3. 相对的灵活性

学前教育政策的相对灵活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学前教育政策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及时做出调整；另一方面，依据学前教育政策的内容相对原则，各地、各单位在理解和贯彻学前教育政策时可以而且应当根据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灵活处理并提出实施意见。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学前教育政策一经制定并公布，在一定时期内就不能随意变动，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确保人们开展规范的、可预见的具体教育活动。但学前教育政策的稳定性是相对的，随着外

部环境的变化及学前教育自身因素的变化,学前教育政策需要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改革。因此,学前教育具有很强的时代感和应变性。

二、学前教育法规概述

(一) 学前教育法规的概念

学前教育法规是国家教育行政机关所制定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总和。学前教育法规就其基本性质而言是行使教育管理权的一种手段,是规范学前教育活动、调整学前教育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学前教育法规是教育法的组成部分,学前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尤其是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素质、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具有重要的意义。

我国相继颁布了《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法规。除此以外,学前教育法规还包括地方政府依据以上法规和管理条例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

这些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的学前教育不断走向法治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二) 学前教育法规的特点

学前教育法规作为法律整体的一部分,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法律的一般特征: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它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学前教育法规也具有自己独特的特点,具体如下。

(1) 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学前教育法规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学前教育法律关系。学前教育法规调整的主要是对6周岁以下儿童的教育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关系。

(2) 具有独立的调整原则。学前教育法规有独立的调整原则。学前教育法规的调整原则主要有学前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遵循学前教育客观规律,坚持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坚持民主办园,等等。

(3) 调整的主体地位不是单一的。学前教育法规调整的教育社会关系的主体



地位不是单一的,既有处于平等地位的,也有处于非平等地位的。这是学前教育法规不同于民法和行政法的重要特征。

三、我国学前教育相关政策与法规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迅速增强,改革已取得显著成效,在社会各界的努力下,学前教育受到了极大重视,我国学前教育在一系列政策与法规的引导下不断前进。

1. 《幼儿园管理条例》

《幼儿园管理条例》是经国务院批准颁发的第一个学前教育法规。它明确了幼儿园的任务、管理体制与原则,举办幼儿园的条件、保教工作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等,是我国举办、管理和评估幼儿园的基本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发布使幼儿园在任务、举办条件和审批程序、保教工作、行政事务、奖励和处罚等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可以说,《幼儿园管理条例》的发布推动了中国幼教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管理工作的科学化,促进了中国学前教育的法治化进程。

2.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为贯彻《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指导幼儿园深入实施素质教育,2001年7月2日,教育部颁发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这标志着我国学前教育改革迈进一个新阶段。《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与其他有关学前教育的行政法规一起构成一个受共同原则指导的、具有内在协调一致性的、层次不同的学前教育法规体系,共同推动我国学前教育的科学化、法治化进程,促进学前教育朝着更加健康、正确的方向前进。

3.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于2010年3月1日经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教育部同意,于2010年9月6日发布,对于促进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具有重要作用。

4.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由国务院于2010年7月29日颁布,适时地回答了我国在21世纪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对新

时期教育发展进行了全面的规划和部署。这是 21 世纪我国第一个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是在一个时期内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把学前教育作为 2010—2020 年教育事业八大发展任务之一,并提出到 2020 年,在科学保教的基础上,基本普及学前教育,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该文件体现了国家对学前教育的高度重视,这是国家为实现更高水平普及学前教育而做出的重要决策。

5.《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由国务院于 2010 年 11 月 21 日正式发布,着力解决我国存在的“入园难”问题,提出了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和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

6.《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为满足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需要,顺应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的时代潮流,建设一支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育部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作为幼儿园教师培养、准入、培训、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7.《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发布,全面涵盖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管理和服务内容,强调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明确了“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贯彻预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集体儿童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

8.《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

《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由教育部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布,为防止和克服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提供了具体方法和建议。该指南从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描述幼儿的学习与发展,通过提出 3—6 岁各年龄段儿童学习与发展目标、相应的教育建议,帮助幼儿教师和家长了解 3—6 岁幼儿学习与发展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建立合理的幼儿发展期望,实施科学的幼儿保育



与教育,让幼儿有一个快乐而有意义的童年。

9.《幼儿园工作规程》

《幼儿园工作规程》是幼儿园工作的主要法规依据。随着时代的发展,根据学前教育不同时期的发展特点,《幼儿园工作规程》也经历了多次演变。我国现行的《幼儿园工作规程》由教育部于2015年12月14日发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作为教育部门规章,《幼儿园工作规程》的颁布及实施推动了幼儿园的全面改革,提高了幼儿园的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使幼儿园工作逐步走上依法治教的轨道。

10.《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为了使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能满足安全、卫生和使用等功能方面的基本要求,2016年4月20日,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并于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8月29日,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了《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条文,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经修改的原条文同时废止。



小案例

某托育机构在设计和装修过程中将大厅接待区、婴幼儿体验区的桌椅与提供给婴幼儿使用的桌椅分为三种尺寸类型。家长和婴幼儿来参观时可以根据自己的身高自由选择、使用。托育机构中类似的设施设备还有很多,如不同高度的水池、门的拉手等,增加了家长和婴幼儿的体验感。该机构也成为周边更多适龄家庭婴幼儿入托的首选。

案例分析:托育机构是婴幼儿生活的第二个家,健康优美的环境就像一部立体的、多彩的、富有吸引力的教科书,既有利于陶冶情操、美化心灵,又有利于激发婴幼儿的灵感、启迪智慧,促进他们成长。案例中的托育机构注重文化建设,让机构的一景一物、每个角落、每面墙壁都说话,使婴幼儿在自由、安全、舒适的环境中可以感受到文化的熏陶,让这里真正成为婴幼儿幸福的乐园。

1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为我国的学前教育在未来几年如何发展制定了任务书，规划了路线图，明确提出了解决“入园难”“入园贵”等难题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是新时代学前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为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2019年5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13.《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为加强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19年10月8日颁布了《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小案例

成成在有了宝宝之后开设了一家托儿所。由于经验不足，她邀请了自己的姐姐一起经营。成成原以为自己的姐姐有经营玩具城的经验，可以很好地管理托儿所。在初始阶段，托儿所的每位员工工作积极向上、热情很足，家长对托儿所的工作很满意。可是半年后，成成发现员工逐渐开始消极怠工、不思进取，在上班时间经常出现玩手机、聊天的情况，相互推诿责任，甚至接连发生几次小事故，导致托儿所的口碑越来越差，托儿所的运营情况越来越糟糕。于是，成成与每位员工进行了深入的谈心。在了解了员工的想法之后，成成组织骨干人员重新梳理了管理体系，制定了新的管理制度。一段时



间后，员工的工作效率有了提升，托儿所的运营状况得到改善，员工的工作状态也越来越好了。

案例分析：托育机构管理制度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制度的本质是规范、组织员工按一定的要求去行动，通过建立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各类人员岗位职责，使事事有章可循、人人明确职责，从而形成正常的工作秩序。而案例中不科学、不规范的管理往往导致员工出现消极怠工、不思进取、在上班时打游戏、推诿责任等现象。

14.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为指导托育机构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科学、规范的照护服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于2021年1月12日颁布了《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该大纲适用于经有关部门登记、卫生健康部门备案，为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提供计时托、临时托等照护服务的托育机构也可参照执行。《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化水平、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15.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自2001年国务院颁布《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后，国家加快完善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体系，强化政府责任，不断提高儿童工作的法治化和科学化水平，使我国儿童生存、受保护、发展的环境和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儿童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护，儿童的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2011年7月30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了新时期儿童发展的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2021年9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依据《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国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制定。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父母作为教育的第一主体，不但对婴幼儿的健康成长起重要作用，而且对家庭的稳定和谐、安宁祥和，对国家未来人力资源积累与发展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2021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颁布，这标志着将家庭教育纳入法治轨道，明确规定了家庭教育各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为家庭教育赋能，促进人口可持续发展。

17.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2022年2月，教育部印发《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该指南聚焦幼儿园保育教育过程及影响保育教育质量的关键要素，围绕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5个方面提出了15项关键指标和48个考查要点，旨在引导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尊重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规律，坚持保育和教育结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不断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



知识拓展

学前教育政策与学前教育法规的联系与区别

1. 学前教育政策与学前教育法规的联系

(1) 两者在本质上一致。学前教育政策和学前教育法规有共同的指导思想，都是党和国家意志的体现，都是党和国家管理教育的重要手段，两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

(2) 政策指导法规的制定和实施，法规使政策定型和规范。一般而言，学前教育政策是制定学前教育法规的依据，指导学前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学前教育法规集中地反映党和国家学前教育的意志与主张，规定学前教育各项工作的行为准则，是学前教育政策的定型化和规范化，保障学前教育政策的顺利实施。成熟、稳定的学前教育政策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转化为学前教育法规。



2. 学前教育政策与学前教育法规的区别

(1) 两者的制定主体不同。学前教育政策是由执政党和政府部门制定的指导性文件,而学前教育法规是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以法的形式和手段固定下来的,因此,学前教育法规具有国家意识的属性,具备较强的稳定性和法律效力。

(2) 两者的约束力不同。学前教育政策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但不具有国家意志和普遍的约束力。学前教育法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依其层次级别的不同,在一定的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

(3) 两者的表现形式不同。学前教育政策通常是党的领导机关和政府以决议、决定、通知、意见等公文和规划等文件的形式出现,且不一定公开颁布。而教育法律法规是国家或行政机关以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的,必须公开颁布。

学前教育政策内容的表述方式可以多样化,一般不采用法律法规的表述范式。学前教育法规采用法、条例、规定、规范、办法等法规性文体,明确规定相关单位或个人必须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以及违反者必须承担的相应后果。

(4) 两者的执行方式不同。教育政策的指导性作用主要是靠组织和宣传,启发人们自觉遵循,其强制力有一定的限度;同时,学前教育政策的具体落实往往需要借助其他更为具体的制度和措施。学前教育法规的执行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要求社会成员必须遵照执行,否则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两者的稳定程度不同。学前教育政策的灵活性强,而学前教育法规的稳定程度高。学前教育政策随着社会发展、教育工作形式和任务的变化可以适时做出调整,而且必须不断完善,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灵活性。学前教育法规是在总结、贯彻党和国家的学前教育政策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集中人民群众的智慧,经过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确定下来的,因此比较成熟和定型化,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6) 两者的调整范围不同。学前教育政策的灵活性和及时性决定了其调整的范围更广泛,它可以及时渗透到教育领域的各个方面,发挥其调节性、导向

性作用。学前教育法规一般就教育活动的根本方面和教育的根本关系加以约束与规范，其调整的范围比学前教育政策更具体和更具有针对性。



实训园地

政策分析

学习目标：了解现行学前教育政策和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态势。

活动过程：

- (1) 收集本省（市、区）的学前教育政策和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态势资料。
- (2) 谈谈教育政策法规对学前教育事业作用的理解。
- (3) 每人完成一篇心得体会论文。

活动要求：

- (1) 心得体会论文在 500 字以上。
- (2) 教师根据学生完成论文的情况评定其一次平时成绩。